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本次核查的程序

公司针对核查对象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6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证明。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6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雪晴女士于2016年11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0股。该买卖行为不是发生在股权激励事项内幕信息形成期，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何雪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避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